## 裁罰篇

### 一、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裁罰:(第29條)

- 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裁罰機關處罰,移送時應:
- (1) 填具「遊說案件移送書」, 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
- (2)檢附相關違法證據及卷證,例如遊說登記或申報事項及其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 2、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裁罰機關:(第29條)

- 1、本法所定裁罰機關如下:
- (1) 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條第1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 (2) 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之。
- 2、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機關與裁罰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可依職權進行調查,惟為免實務仍生爭議,依第29條第2項規定 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 三、罰則規定:

本法所定處罰,皆為行政罰,處罰對象包括遊說者及被遊說者,有關 罰則規定整理如下表。

# 罰則整理表

		Т		Т
條次	處罰對象	行為規定	違法行為	處罰規定
21	自行遊說者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	故意隱匿不得	處新臺幣 50 萬
		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	遊說之情形而	元以上250萬元
		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	進行遊說	以下罰鍰
		(第4條第1項)		
	受委託遊說	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故意隱匿不得	
	者	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	遊說之情形而	
		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	進行遊說	
		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		
		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		
		限(第4條第2項)		
	曾擔任被遊	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其	違反規定而進	
	說者身分之	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	行遊說	
	公職(民意	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		
	代表除外)	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		
	之遊說者	託其他遊說者為之(第 10		
		條)		
	受委託擔任	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	違反規定而進	
	遊說者或受	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	行遊說	
	指派進行遊	條件(第11條)		
	說者			
	民意代表	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	違反規定而進	
		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	行遊說	
		之 10 以上之事業進行遊		
		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		
		為之(第12條第1項)		
22	遊說者	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相	依規定申請或	處新臺幣20萬元
		關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	變更登記,其	以上 100 萬元以
		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內容故意登記	下罰鍰;情形情
		(第13條第1項)	不實而進行遊	節重大者,被遊
			說	說者所屬機關得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13 條第 內容數意登記 記登記申請變更登記 (第13 條第 內容實面進行遊說 大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第17 條第 1 項) 整說者 登記時,向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第17 條第 1 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登記 (第13 條第 3 沒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錄止登記 (第13 條第 3 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錄此登記 (第13 條第 3 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發記 (第15 條第 2 項但書)		1		T	T
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 2項) 一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 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 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報 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1項)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 2項) 一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3 2項) 一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 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 登記第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機遊記者限期之日內內,應 財務是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內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依規定申請或	拒絕受理該遊說
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 表依規定申報 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 或內容故意申 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 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1項)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 2項)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 3項)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 3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查記,屆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 日 發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所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	變更登記,其	者1年期間之遊
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 表依規定申報 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 或內容故意申 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報不實。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1項)  ②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 2項)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請係此登記(第13條第3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 違反規定,未通 知辦理登記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 違反規定,未通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申請變更登記 (第13條第	內容故意登記	說登記申請。
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 表依規定申報 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 或內容故意申 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者 所屬機關申報 (第 17 條第 1 項)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表依規定申請 廣新臺幣 10 萬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13 條第 2 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 表依規定申請 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 記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道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和辦理登記			2項)	不實而進行遊	
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或內容故意申 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 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1項)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 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 2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 請終止登記(第 13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 記 以下罰鍰 型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 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發記,屆期未 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 登記(第 15條第 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說	
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報不實。 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第 17 條第 1 項)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變更或終止登申請變更登記 (第 13 條第記 2 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未依規定申請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		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	未依規定申報	
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1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 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記 2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 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3 2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五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之遊說,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 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	或內容故意申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1項)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表依規定申請 處新臺幣 10 萬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變更或終止登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 表依規定申請 請終止登記(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			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	報不實。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未依規定申請專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13 條第 2 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未依規定申請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據日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和辦理登記			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13 條第記 2 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誘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寶更或終止登記 (第 14 條第 3 寶更或終止登記 (第 15 條第 3 寶元 )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 違反規定,未通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		
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變更或終止登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 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 未依規定申請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1項)		
申請變更登記 (第 13 條第 記 2項)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發記,屆期未發記(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讓反規定,未通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和辦理登記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	未依規定申請	處新臺幣 10 萬
2項)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未依規定申請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3變更或終止登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違反規定,未通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	變更或終止登	元以上 50 萬元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未依規定申請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3變更或終止登記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 違反規定,未通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申請變更登記 (第13條第	記	以下罰鍰
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 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 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 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 登記(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2項)		
請終止登記 (第 13 條第 3 變更或終止登 項)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 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 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 登記(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	未依規定申請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 違反規定,未通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違反規定,未通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項)	記	
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 通知限期補行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登記,屆期未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違反規定,未通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	違反規定,經	
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違反規定,未通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違反規定,未通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	登記,屆期未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違反規定,未通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	登記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 知辦理登記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	違反規定,未通	
			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	·	
			以登記 (第 16 條)		
24 遊說者 應將據以編列財務收支報 未依規定保管 處新臺幣 5 萬	24	遊說者	應將據以編列財務收支報	未依規定保管	處新臺幣 5 萬
表之帳冊,保管5年(第財務收支帳冊)元以上25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7條第2項) 者 以下罰鍰					
25 遊說者 因未申報報 得按次處罰	25	遊說者		因未申報報	
表、未申請變		,		•	
				更、終止登記	

		或屆期未補行 登記而受處罰 後,經命限期 辦理,屆期仍 未辦理
25	遊說者	內容故意登記 或申報不實, 經命其更正, 屆期未更正

## 四、其他:

- 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 範圍內酌量加重。(第26條)
- 2、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第27條)
- 3、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第 28條)